**法律援助审批表**

 援审字[ ]第 号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名 |  | 案由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 文化程度 | □文盲 □小学 □中学 □大专以上 |
| 人群类别（可重复交叉） | □女性 □未成年人 □残疾人 □老年人（60岁以上）□农民 □农民工 □少数民族 □军人军属 □一般贫困者 □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 □其他（注明）  |
| **经济状况** |
| 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|  □是 □否 |
| **案件来源** |
| □当事人直接申请 □转交申请（□人民法院□人民检察院□公安机关□监狱□看守所□劳动教养管理所□强制隔离戒毒所）□其他来源（注明）  |
| **申请事项** |
| □刑事案件□请求国家赔偿 □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 □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 □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 □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□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□工伤 □交通事故 □医疗纠纷 □婚姻家庭（不含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 |
| **申请事项所处阶段** |
| □尚未进入法律程序 □侦查 □审查起诉 □诉讼（□一审 □二审 □审判监督程序） □仲裁 □调解 □行政处理 □行政复议 □国家赔偿□死刑复核□申诉□执行 |
| **案件概况** |
|  |
| **审查意见**  |
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**审批意见** |
|  签字： 年 月 日： |

注：1.审查意见由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的工作人员出具。

2.审批意见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权签署意见的人员出具。